

#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

縣(市)別：  高雄市      園名：  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  

評鑑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 日

評鑑結果：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（符合   32   項、免檢核   7   項）

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（符合        項、不符合        項、免檢核        項）

## 壹、全數指標檢核情形

類別	項目	細項	檢核情形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1. 設立與營運	1.1 設立名稱及地址	1.1. 招牌、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1 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。	V			
	1.2 生師比例	1.2.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 之規定。	V			
	1.3 資訊公開	1.3.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 1 識之處所。	V			
		1.3.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 2 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。	V			
2. 總務與財務管理	2.1 收費規定	2.1.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 1 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，並告知家長。	V			
		2.1.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，並開立收據 2 ，且未逾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數額。	V			
	2.2 環境設備維護	2.2.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 1 毒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2.2.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 2 內、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；對於不符安全，待修繕或汰換者，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。	V			
3. 教保活動課程	3.1 課程規劃	3.1.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 1 活動課程發展會議。	V			
		3.1.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 2 教學。	V			
		3.1.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、半日或分 3 科之外語教學。	V			
		3.1.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 4 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。	V			
	3.2 幼兒發展篩檢	3.2.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 1 ，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，留有處理紀錄。	V			
	3.3 活動室環境	3.3.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 1 勒克斯(lux)以上，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(lux)以上。	V			
		3.3.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 2 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3.4 午休	3.4.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；二 1 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、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。	V			

4. 人事管理	4.1 津貼權益	4.1.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 1 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。	V			
	4.2 員工保險	4.2.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，且投保薪資 1 未有低報情形。	V			
	4.3 退休制度	4.3.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 1 勞工退休金。	V			
	4.4 出勤管理	4.4.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 1 出勤紀錄，並依規定核予例假、休息日及休假。	V			
5. 餐飲與衛生管理	5.1 餐飲管理	5.1.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，並告知家長 1 ，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、豆魚肉蛋類、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。	V			
		5.1.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，規劃至少 2 間隔二小時。	V			
		5.1.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 3 皿材質。	V			
		5.1.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 4 ，且無損壞。	V			
		5.1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 5 少維護一次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5.1.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 6 之水質，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，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5.2 衛生保健	5.2. 盥洗室(包括廁所)應保持通風良好 1 ，且未有積水之情形。	V			
		5.2.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；若無隔間設計 2 者，男、女廁應分別設置。	V			
		5.2.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家 3 長。	V			
	5.3 緊急事件處理	5.3.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 1 通報紀錄。	V			
6. 安全管理	6.1 交通安全	6.1.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 1 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。			V	
		6.1.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 2 ，並留有紀錄。			V	
		6.1.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 3 照，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。			V	
		6.1.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 4 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。			V	
		6.1.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 5 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，並留有紀錄。			V	
		6.1. 幼兒上下車時，均應依乘坐幼兒名 6 冊逐一清點，並留有紀錄。			V	
		6.1.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 7 逃生演練，並留有紀錄。			V	
	6.2 場地安全	6.2.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(直上方無 1 頂蓋之平臺)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，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、不得設置橫條，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。	V			

	6.2.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 2 年齡及使用規則，並應符合幼兒年 齡層。	V			
--	--	---	--	--	--

## 貳、免檢核項目及說明

類別	項目	細項	免檢核說明
6. 安全管理	6.1	6.1.1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		6.1.2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		6.1.3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		6.1.4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		6.1.5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		6.1.6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		6.1.7	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

## 參、不符合項目及說明

無